

T/JGE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0034—2022

江西绿色生态 重组竹地板

Jiangxi Green Ecology—bamboo scrimber floor



2022-12-15 发布

2022-12-22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评价指标 2

6 品牌互认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资溪县人民政府、资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溪县竹产业协会、资溪县竹产业科技研发中心、江西竺尚竹业有限公司、江西吉中竹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长泽、陈涣、邹春武、张玮、王必囤、黄彦慧、戴建洪、魏波、陈亚茹。

引 言

“江西绿色生态”重组竹地板指标水平说明：

- 外观质量符合 GB/T 30364-2013《重组竹地板》中优等品的要求。
- 在国家标准 GB/T 30364-2013《重组竹地板》的基础上新增“弹性模量”和“静曲强度”两项指标。
- “江西绿色生态”重组竹地板室内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35601《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的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的要求，室外产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8580《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的要求。
- “江西绿色生态”重组竹地板的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安全性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35601《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的要求。

江西绿色生态 重组竹地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重组竹地板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和品牌互认。
本文件适用于重组竹地板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或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907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4732 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765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GB/T 28747 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 GB/T 2895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 GB/T 29899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
-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 GB/T 30364 重组竹地板
-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 33042 木质地板饰面层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
-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业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 GB/T 35601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 GB/T 3870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实施供应链安全、评估和计划的最佳实践 要求和指南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LY/T 2551 竹地板生产综合能耗
- DB36/T 420 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
-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江西绿色生态 重组竹地板 Jiangxi Green Ecology-bamboo scrimber floor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认证的重组竹地板产品。

4 基本要求

4.1 主体要求

4.1.1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和 GB/T 28952 的要求，分别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产品原料追溯体系，并取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取得体系认证证书的，应制定并实施运行相关制度体系文件。

4.1.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应符合 GB/T 33000 的要求。

4.1.3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1.4 应采用先进的干燥工艺，保证板坯干燥均匀。

4.1.5 应配置必要的检测设备，具备针对出厂检验项目开展检验的能力。

4.2 工艺装备

4.2.1 应采用先进的竹条干燥设备和含水率控制设施，实现温度和湿度的监控。

4.2.2 应采用压力自动控制的、安全功能完备的热改性设备。

4.2.3 应采用连续化的浸胶生产线。

4.3 原料要求

4.3.1 竹束单元应疏解均匀，且无霉变、腐朽、虫蛀等。

4.3.2 胶黏剂应符合 GB/T 14732、GB 18583 的要求。

4.4 产品质量要求

企业生产的重组竹地板产品应符合GB/T 30364的相关要求。

5 评价指标

“江西绿色生态”重组竹地板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 DB36/T 1138 的第 5 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重组竹地板产品的评价指标、要求、评价方式或方法等内容见表 1。

表1 “江西绿色生态”重组竹地板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要求	评价方法/方式
1	资源节约	应按照GB/T 38702的要求，构建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保证原材料来源的安全性，减少原材料损失	1、查看制度文件、原材料采购合同、循环回收方案 2、提供木材等原材料供应商资质及原材料采购凭证 3、其他相关证明
2		应按照GB/T 28747要求，遵循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产品安全性、经济可行性四个原则，制定原材料节约、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制度和方案	
3		应参考GB/T 29115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方法，积极引进并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工艺或设备，以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成材率（成品率）或回收利用率	
4		企业生产制造用水定额应符合DB36/T 420通用值的规定	
5		应按照GB 17167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制定能源节约、余热余压循环利用的制度和措施，明确管理职责和人员	
6		基本能耗应达到LY/T 2551规定的优秀等级	查看企业耗能证明材料或按LY/T 2551执行
7		包装材料：应针对生产至出厂阶段的包装材料提出包装减量化要求、包装材质可降解、包装物标识标志要求	查看包装材料执行标准或标志等

表1 “江西绿色生态”重组竹地板产品评价指标要求（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要求			评价方法/方式	
8	环境保护	制定降尘、降噪、排污等环境管理制度和方案，确定机构、人员和职责			查看制度文件	
9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应符合GB 8978要求			查看企业排污许可证、环境评价报告及批复	
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应符合GB 12348的要求				
11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GB 18599的要求				
12		废弃物排放标准应符合GB 16297、GB 9078、GB 13271的要求				
13		采用相应的先进设备和技术过滤生产车间的有害气体、粉尘、噪音等			现场查看	
14	生态协同	应按照GB/T 24256的要求设计生产工艺路线，以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作为基本原则			依据GB/T 32161进行生态设计评价	
15		生产企业应按照GB/T 33635的要求，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绩效，实现绿色发展			查看供应商相关文件	
16	质量引领	外观质量	应符合GB/T 30364中优等品的要求			目测
17		理化性能	项目	室内用	室外用	-
18			静曲强度（MPa）	-	≥90	GB/T 17657
19			弹性模量（MPa）	-	≥11000	
20		安全性指标	甲醛释放量（mg/m³）	≤0.05	符合GB 18580的要求	按GB/T 17657中4.60的规定进行
21			苯（μg/m³）	≤10		GB/T 29899
22			甲苯（μg/m³）	≤20		
23			二甲苯（μg/m³）	≤20		
2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μg/m³）	≤100		
25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mg/kg）	≤100		GB/T 33042
注：以上评价依据或检测方法仅供参考，检测和认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为科学、适用、先进的方法。						

6 品牌互认

6.1 通过“赣出精品”品牌认定的重组竹地板产品，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可以采信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产品，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6.2 已获得“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证书的，经“赣出精品”品牌主管部门确认，可以采信为“赣出精品”品牌，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6.3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出精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重组竹地板产品，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宣传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

6.4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出精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重组竹地板产品，接受双方品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